

# 云南省民政厅

---

(2020) —40

##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高质量完成殡葬工作 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州、市民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各州市签订的《云南省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云府办明电〔2020〕16号）明确的2020年度目标任务，严格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重要事项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殡葬改革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，扎实推进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，实现“三沿六区”可视范围见树不见墓的阶段性目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

严格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推进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。要充分发挥

民政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，调动和整合一切资源、力量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着力形成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对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集中连片的坟墓，实施一案一策、销号管理，通过拆除围栏等附属建（构）筑物、降墓碑高度、去硬化石化、种植遮挡效果好的植被、搬迁拆除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。2020年8月底前完成50%以上、10月底前完成80%以上的整治任务，12月底前实现“三沿六区”可视范围见树不见墓的目标。各地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情况，分别向当地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省民政厅报送。省厅将根据8月份整治推进实际，派出工作组采取沿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巡查、精准定位、对照整治方案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督办。

## 二、加强工作统筹，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。强化在建还未投入使用殡仪馆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施工监理、资金监管、工程进度、完工时限等台账清单，及时采购设施设备，倒排时间节点，确保年底前投入使用。在建殡仪馆要指派1名局领导具体负责，切实抓好工程建设，每月26日前向省民政厅报送工程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。按照布局合理、功能齐全、服务便民、适度超前、留有余地的原则，结合服务人口、服务年限、服务半径等实际，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农村公益

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规划，确保公益性公墓建设布局、规模、数量与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。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，确保到2020年底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覆盖到乡镇。各地要整合现有资源，加大资金投入，保障土地、林地供给，优先填补乡镇和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空白。要将少数民族地区现有的传统坟山、“龙山”、民族集中安葬点等进行必要的提升改造，纳入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范围，以解决项目落地难、浪费土地资源等问题。2020年8月底前，各州（市）将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已建或规划建设情况（见附件）汇总后报省民政厅。

### 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**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担起殡葬改革的主管责任，主动汇报、积极协调，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殡葬改革工作的支持，统筹抓好殡葬改革的各方力量，充分发挥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协力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二）紧盯薄弱环节。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梳理短板弱项，找准差距不足，利用半年时间集中攻坚，着力补短板强弱项，确保殡葬改革重点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紧紧围绕和深刻把握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精神，将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作为“军

令状”不折不扣的执行到位。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，强化舆情管控，强化执纪问责，坚决防止搞形式、走过场、报假情况（数字），对未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、整治工作反弹回潮、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，省民政厅视情进行约谈、通报。

附件：全省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情况表



2020年7月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琦薇 0871—65732725）

# 附件

## 全省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情况表

xx 州（市）民政局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州（市）	县（市、区）	公墓名称	所在乡镇（街道）	覆盖乡镇（街道）		覆盖行政村（社区）		覆盖人口数量	开工建设时间	建设情况				拟投入使用时间	
					数量	名称	数量	名称			建成投入使用	建成未投入使用	在建	规划中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建设情况一栏请打钩√。

2. 建设情况为建成未投入使用、在建的，请填写拟投入使用时间。

